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第 3—5 页



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6〕1300 号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公司）编制的《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印纪传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印纪传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印纪传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印纪传媒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印纪传媒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三部分，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纪华城）、肖文革、张彬所持有的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影视）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SC0002 号），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 64,494.96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51 号），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印纪影视 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 601,197.79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约 536,702.83 万元，由本公司向印纪影视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印纪影视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方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各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本公司，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5.98 元/股。据此计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需发行股份 897,496,365 股。

（三）股份转让

本公司现原有实际控制人金翔宇和高达明向交易对方按其持有印纪影视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4,48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即向肖文革转让 3,427.20 万股，向张彬转让 380.80

万股，向印纪华城转让 672.00 万股。交易对方同意将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直接指定由金翔宇和高达明共同控制的四川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该交易对价为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了控股权溢价、承接置出资产及人员的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上述重组事项业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肖文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2 号）批准，交易各方已完成重组约定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印纪影视 100%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文革。

二、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置入印纪影视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980 万元、55,840 万元、71,9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印纪影视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970 万元、50,110 万元、64,98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

在保证期间，如果置入的印纪影视经审计的当期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当期累积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小于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对以上盈利承诺未实现数按照当期累积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与当期累积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孰高的原则进行股份补偿。各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印纪影视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应由张彬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如届时张彬不能履行，则由肖文革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交易对方已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总数超过了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数，则交易对方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保证期间内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得超过交易对方因《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总数，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不得超过交易对方因《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而获得的置出资产评估作价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度，置入资产印纪影视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33.66 万元和 50,481.65 万元，分别超过上述承诺的 55,840 万元和 50,110 万元。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